

**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-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** 108.07.25 輔業字 1080055175 號函修正

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：「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」爰兩項連續期間之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發生，僅能就單一項提出申請。輔導安置期間說明如下：

| 項次 | 項目            | 輔導作法  | 輔導安置期間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 | 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雜費補助：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以上。</li> <li>2. 申請就學補助具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者。</li> </ol>   | 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：<br>(1) 舊生：以學期起迄日為期間。(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；第二學期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)<br>(2) 新生：申請日起至當學期結束日(第一學期1月31日止；第二學期7月31日止)。<br>(3) 如為休(退)學、畢業者，證明文件開立日即為該次申請輔導安置之結束日。  |
| 2  |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廣教育班。</li> <li>2. 學分班。</li> <li>3. 選修學分。</li> <li>4. 空大、空專。</li> </ol>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補助之課程始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。</li> <li>2. 本補助有每年至多申請3次限制，如申請補助不同進修課程間，其課程始日至課程結束日期間雖有重疊，惟各課程上課時間並未重疊，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。</li> </ol> ※同一時期已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，不予就學補助及獎勵。  |
| 3  |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     | 補助報考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補習、購書(課程)費用。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補習課程：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補習課程結束日於申請補助之考試日前：上課始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。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補習課程結束日於申請補助之考試日後：以上課始日起至完成考試日止。</li> <li>2. 購買書籍、教材：發票或收據開立當日。</li> </ol> ※同一時期已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，不予就學補助及獎勵。   |
| 4  |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加本會或所屬職訓、服務機構所辦職業訓練，訓後穩定就業3個月。</li> <li>2. 經本會所屬職訓、服務機構推介就業，穩定就業3個月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津貼之就業投保期間。<br>例：申請人自1月1日起就業投保至3月31日退保離職，符合申請津貼之就業期間為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  |
| 5  | 本會及所屬機構所辦職業訓練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辦訓練。</li> <li>2. 委外訓練。</li> <li>3. 產訓合作。</li> </ol>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班隊開訓日起至結(退)訓日止。</li> <li>2. 職業訓練有每年至多申請2次限制，如參加不同職業訓練班隊，其班隊開訓日起至結(退)訓日止期間雖有重疊，惟各班隊上課時間並未重疊，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。例：某退除役官兵，分別參加職業訓練中心委外訓練『物聯網應用程式班(平日班)』(班隊開訓日起至結訓日止期間為107.06.13~07.18)及『大數據資料分析班(假日班)』(班隊開訓日起至結訓日止期間為107.07.01~107.09.30)。2個班隊自開訓至結訓期間雖有部分上課日期重疊，惟其上課時間分別為平日及假日上課，並未重疊。</li> </ol> |
| 6  | 會外職業訓練補助      | 經本會公告補助班次：<br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辦理職業訓練。</li> <li>2. 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職業訓練。</li> <li>3. 符合公告之民間職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補助之班隊開訓日起至結(退)訓日止。</li> <li>2. 本補助有每年至多申請2次限制，如申請補助不同職業訓練班隊，其班隊開訓日起至結(退)訓日止期間雖有重疊，惟各班隊上課時間並未重疊，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期間未重疊。</li> </ol>   |